



祁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3 年第 4 期
(总第 53 期)

主管

祁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 问：蒋良铁 陈小平

主 任：王启明

委 员：肖霏霏 周立志

文 键 周新民

唐 铭 胡爱民

江波涌 吴铭章

杨新文 李海军

杨满桥

编 辑：王 猛

文亚雄 李 好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祁政办发（2021）2 号文件的决定
（祁政发（2023）11 号 QYDR—2023—00010）……………（3）
-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祁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
法》（祁政发（2022）16 号）部分条款的通知
（祁政发（2023）12 号 QYDR—2023—00009）……………（3）

发布政令 公开服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祁政办发〔2023〕17号 QYDR—2023—01009）……………（5）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祁政办发〔2023〕18号 QYDR—2023—01010）……………（11）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市场主体准入“一照通”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祁政办函〔2023〕12号）……………（26）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智赋万企”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祁政办函〔2023〕14号）……………（34）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祁政办函〔2023〕16号）……………（40）

编辑出版

《祁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3219980

传真：0746—3221632

邮箱：yzqyzb@126.com

地址：祁阳市长虹街道

金盆西路133号

邮编：426100

准印证号：

湘祁新出准字〔2015〕4号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市直各部门、单位

各级驻祁有关单位

镇、街道，村、社区

市内重点企业

其他公共场所等

祁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祁政办发〔2021〕2号文件的决定

祁政发〔2023〕11号
QYDR—2023—00010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为依法加强政府采购工程管理，规范各政府采购主体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工程项目政府采购行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程序，经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决定废止《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在

法定招标规模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办法〉的通知》（祁政办发〔2021〕2号）规范性文件，该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祁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4日

祁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优化调整《祁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祁政发〔2022〕16号）部分条款的通知

祁政发〔2023〕12号
QYDR—2023—00009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单位，中央、省、永州市相关驻祁单位：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调整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投资规〔2023〕47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和《中

共祁阳市委常委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试行）》精神，经研究，决定优化调整《祁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祁政发〔2022〕16号）部分条款。

一、将《祁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祁政发〔2022〕16号）第七条第七

款“市人民政府成立祁阳市工程变更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变更办），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局长邓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财政局钟凌云、市发展改革局李新国同志任副主任。”优化调整为“市人民政府成立祁阳市工程变更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变更办），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分管副局长任副主任”。

二、将《祁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祁政发〔2022〕16号）第十五条“政府性投资项目履行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前，必须先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加强资金来源审核和风险评估论证。”优化调整为“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履行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前，必须先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加强资金来源审核和风险评估论证。其中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提请市委常委会研究”。

三、将《祁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祁政发〔2022〕16号）第十六条（三）中“其中总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在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前，须报请永州市财政部门、永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资金来源评估论证；总投资额2亿元以上的，在完成永州市评估论证程序后，还须报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估论证复核。”

优化调整为“其中总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在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前，须报请永州市财政部门、永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资金来源评估论证；总投资额3亿元以上的，在完成永州市评估论证程序后，还须报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估论证复核”。

四、将《祁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祁政发〔2022〕16号）第十六条（四）中“市属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设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总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在完成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程序后，须报请永州市联审机制开展联审；总投资额2亿元以上的，在完成永州市联审程序后，还须报请省联审机制开展联审复核。”优化调整为“市属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总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在完成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程序后，须报请永州市联审机制开展联审；总投资额3亿元以上的，在完成永州市联审程序后，还须报请省联审机制开展联审复核”。

五、将《祁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祁政发〔2022〕16号）第二十三条中“工程项目总投资额3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报分管副市长审批。”删除。

六、将《祁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祁政发〔2022〕16号）第三十二条（四）中“调增概算幅度超过原核定概算

10%且超概算额度 500 万元以上的，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审定。”优化调整为“调增概算幅度超过原核定概算 10%且超概算额度 500 万元以上的，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审议后，提

请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

七、上述修改后的条款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祁政发〔2022〕16 号文件一致。

祁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祁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祁政办发〔2023〕17 号

QYDR—2023—01009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永州市驻祁有关单位：

《祁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祁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指示批示和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5 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永政办发〔2023〕10 号）和《永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结合祁阳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祁阳市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通过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法规政策、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强化残疾人就业服务、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等多种方式综合施策，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2023—2025 年实现全市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 620 人以上。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残联字〔2022〕42 号）精神，市人民政府残工委（以下简称市残工委）成员单位应率先招录残疾人，确保“十四五”期间编制 50 人（含本数，下同）以上的市级机关和编制 67 人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机关、事业单位在人员招录上应适当向残疾人倾斜，设置专项岗位，适当放宽开考比例，合理设置年龄及户籍等限制条件，不断拓宽残疾人进入机关、事业单位渠道。建立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情况年度统计、定期公示制度，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依法依规压实国有企业履行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国有企业应当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三年行动期间，国有企业会同市残联要结合年度“春风行动”、全国助残日、就业援助月等活动，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国有企业定向招聘残疾人活动。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残疾人就业岗位扩展工作。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农贸市场设立商铺、摊位时向残疾人倾斜。新增建设彩票投注站等便民服务网点时,应预留不低于15%的岗位给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烟草专卖局对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烟草专卖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实施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市人社部门联合市科技和工信、民政、通信、工商联、市场监管、邮政、交通运输、残联等部门,组织一批头部平台、电商、快递等新就业形态企业定向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市残联与市民政局、人社局、工商联及行业协会商会紧密合作,为民营企业搭建助残就业平台,在吸纳残疾人就业、开展就业创业培训与指导、免费提供“帮办代办”甚至上门办理证照,指导年报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服务。引导和鼓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创办的民营企业及工商联、执委企业带头为残疾人设置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配合建好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福利产品专区,落实残疾人集中

就业企业优先采购政策。(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工商联、市科技和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中国邮政祁阳分公司、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实施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行动。

发挥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 and 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等作用,征集发布推广一批市场前景好、运行稳定的就业创业项目,加大扶持力度,辐射带动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创意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统工艺等项目,立足祁阳独特文化打造具有特色的残疾人文创和残疾妇女“美丽工坊”等品牌。加快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打造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集中就业单位和其他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超过30人的用人单位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并纳入地方政府公益性岗位管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试点。充分发挥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市残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实施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1. 充分发挥各类辅助性就业机构作

用。依托“残疾人之家”“阳光家园”、残疾人托养机构等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发挥街道、社区、残疾人亲友组织、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等各方作用，推动辅助性就业加快发展，鼓励企业申报辅助性就业机构。（市残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开展就业服务援助。将就业年龄段、有就业条件和就业愿望的未就业残疾人纳入公共就业服务援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认定为就业困难残疾人并开展实名制管理，按属地管理原则指定专人实施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帮扶。实施托底帮扶残疾人就业专项行动，根据残疾人就业意愿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市人社局、市残联、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拓展公益性岗位就业渠道。全市设立的保洁、保安、保绿、水管、护路、生态护林、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公益性岗位，要在能够胜任工作的情况下，优先安置通过市场渠道连续3次岗位推荐无法实现就业的残疾人及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残疾人、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纳入防返贫监测残疾人家庭成员。（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1. 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将符合纳入防止返贫监测条件的农村困难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支持有条件的农村新

型经营主体和农业产业化项目用人单位吸纳防返贫监测对象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开展农村残疾人就业政策扶持。实施阳光增收计划、电商助残计划，结合乡村振兴工作要求，持续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扶持农村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通过从事种植、养殖、家庭手工业、来料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行业兴业增收。鼓励、支持残疾人创办领办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农业农村资金项目适当向符合相关条件的残疾人主办或合办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倾斜。重视乡村振兴残疾人人才培育，到2024年，每个镇（街道）至少培育1名乡村振兴残疾人人才。鼓励支持扶残助残农产品参加中部农博会、食品餐饮博览会等展会。（市残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旅广体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扶持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基地建设。依托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乡村振兴文化旅游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带动辐射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阳光助残就业（创业）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市残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旅广体局、市财

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

市残联、教育系统定期开展信息交流, 建立校地残疾人大学生信息共享机制和大学生就业工作联系平台, 准确掌握本市残疾人大学生数据, 定期调度推进残疾人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建立残疾人大学毕业生“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 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提升残疾人大学毕业生就业服务质量, 并优先纳入各类残疾人就业促进专项行动。开展就业培训, 为有就业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大学毕业生提供就业培训。(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残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实施盲人保健按摩就业促进行动。

重视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标准化建设, 规范开展盲人保健按摩培训, 积极开展促进盲人保健按摩就业系列活动, 对有意愿从事盲人保健按摩工作的视力残疾人提供免费培训。加大对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扶持, 开展盲人保健按摩“送管理、送技术”服务等活动, 提升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开展盲人按摩机构建设, 鼓励取得医疗按摩资格证书的盲人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业, 支持取得医疗按摩资格证书的盲人开办盲人医疗按摩机构。(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局、市人社局、市卫生

健康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

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 开展针对性服务。市残联联合市人社部门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一轮信息比对, 对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开展一次职业能力评估和一次就业需求摸底, 市人社部门负责对市残联移交的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 到 2024 年,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完成规范化建设。重视残疾人创业, 到 2024 年底, 至少建成 1 个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 优先吸纳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创业者和以带动残疾人就业为主的创业项目入驻。持续为安排残疾人就业较多和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提供政策支持。(市人社局、市残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统筹推进祁阳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工作, 以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 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的残疾人,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合理确定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费、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的培育和建设, 建成 1 所残疾

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采取给予培训补贴或购买服务的方式举办专项培训。积极与其他县市区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支持本市残疾人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及创业带动就业活动。2023—2025年，全市至少扶持100名残疾人创业。扶持残疾人非遗、文创及保健（医疗）按摩等特色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发展，支持残疾人参与振兴本地传统工艺美术、家庭手工业、农村实用技术等项目。鼓励职业中专扩大残疾人学生招录规模，帮助有需求的残疾人提升教育水平。（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广体局、市财政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残工委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督促各成员单位及时将本年度残疾人就业工作情况向市残工委汇报，并推动落实就业相关政策。各项行动的市直责任部门应加强对相关部门的工作指导，督促落实工作职责。

（二）加强资金保障。统筹残疾人事业资金的合理使用，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先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对各类就业帮扶、补贴政策规定给予扶持，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高于1.5%的用人单位，每年按照超比例人数（可以不是整数）乘以当年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予以奖励。（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按职责分

工负责）

（三）加强宣传动员。充分利用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残疾人就业的宣传力度。通过媒体等平台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服务帮扶成果；宣传安排残疾人就业先进用人单位，宣传扶残就业先进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市人社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信息建设。推动实现市残联、人社、民政、教育等部门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共建共享。依托祁阳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就业信息制度，实行动态管理。按规定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有关工作。（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退役军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监督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贯彻落实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责任分工，确保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落地见效。要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防范和打击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行为。市残工委将按年度对本方案落实情况总结评估。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祁阳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祁政办发〔2023〕18号

QYDR—2023—01010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相关单位：

《祁阳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

祁阳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祁阳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地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25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0〕1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祁阳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年，实现城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长虹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实现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90%以上，建好1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宣教基地，完成垃圾焚烧厂点火运营，加大餐厨垃圾分类收集，餐厨垃圾收集率达到60%以上。

2024年，实现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覆盖率70%以上，宣传覆盖率实现100%，基本建立“4+3”分类收运体系。

2025年，实现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2026年,基本建成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巩固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成果。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坚持“市级抓统筹,街道抓落实”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街道、社区的具体组织和实施作用。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管行业管垃圾分类”责任,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强化各类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的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居民逐步转变观念,养成主动分类的生活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二)因地制宜,统筹规划。根据祁阳经济发展水平、居民生活习惯、人口规模、垃圾成分等,合理确定实施路径,统筹布局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应同步考虑后期运营管理的保障措施。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将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和用于临时堆放的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投放点纳入建设规划中,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三)稳步开展,全面覆盖。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先粗后细,先易后难,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前端投放、收集、运输设施和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同步建设、有效衔接,确保前端分类与终端处理能力相匹配。积极探索、科学选择适合祁阳实际的分类模式,

全力创建祁阳经验。

(四)风险防范,树牢安全。在开展生活垃圾工作过程中,应强化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基础保障能力,加强应急处置能力,确保设施设备建设运行安全及车辆运输安全。

三、分类基本类型和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以“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为基本类型。除上述四大类外,对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单独分类、独立处理,提高资源化利用效率。

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宾馆酒店、商场、商铺等机构产生的垃圾,以“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为分类基本类型,在厨房或有需要的地方设置厨余垃圾收集桶。车站、码头、广场、公园、城市干道、体育场馆等公共区域,根据生活垃圾产生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分类模式。

四、加强生活垃圾分类配套体系建设

(一)实行源头减量。积极探索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源头减量机制,鼓励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等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产品,鼓励和支持铝合金模板、装配式建筑、精装修住宅在建筑工程中的应用。严格控制过度包装,尤其是快递封装用品,减少过度包装、二次包装。加强对市场、超市、果蔬基地

的监管，推行净菜上市。加大“限塑令”专项整治力度，引导居民使用菜篮子、布袋子等环保包装，逐步控制、减少塑料袋的使用。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和数据共享共用，推行无纸化办公。餐饮服务、旅游住宿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用品。

（二）实行分类投放。按照“能卖拿去卖、有害单独投、厨余分类放、其他全兜底”的原则，进行分类投放。鼓励居民在家中滤出厨余垃圾水分，采用专用容器盛放，减少塑料袋使用。启动生活垃圾分类的居民小区、公共机构要明确桶边指导员，进行现场宣传和引导，提高垃圾分类参与率和准确率，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街道、社区要广泛发动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社区网格员、党员骨干、热心市民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培养基层志愿者和监督员，纠正不规范的投放行为。

（三）实行分类收集。实施垃圾分类的单位、社区要根据生活垃圾产生的种类和地点，合理布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标准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和标识。要安装公示牌和分类宣传牌，公示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分布、开放时间和各类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责任单位、收运频率、收运时间和处置去向等信息。居民小区要单独设置装修垃

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临时堆放点，社区按照每2000—4000户设置1个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暂存点，每1—2个街道规划建设1座可回收物回收站。

（四）实行分类运输。更新老旧垃圾运输车辆，购置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等各类收运车辆，新改建垃圾中转站房，构建与分类收集、处理相衔接的收运网络。推广“车载桶装”、密闭直运等高效的垃圾分类运输系统。加大运输环节管理力度，建设运输车辆监管信息平台，对垃圾分类运输车辆作业信息、行驶轨迹进行实时监控，严禁各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

（五）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优化城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整合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促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制定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政策，培育玻璃制品、塑料等低价值可回收物利用市场。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提供回收种类、交易价格、回收方式等信息。

（六）规范处置有害垃圾。有害垃圾要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分类投放，按照“小区投放—社区中转—街道暂存—县市区级转运”的模式，单独建设有害垃圾转运点（站），居民家庭、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生活源的有害垃圾严禁混入其他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后送

至有害垃圾转运点（站），由具备相应运输和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转运及处理。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要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的监督管理。

（七）统一收运厨余（餐厨）垃圾。加强厨余（餐厨）垃圾收运的监督管理，实行定时定点收集，使用专业密闭车辆直运至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严禁偷排偷运。

（八）集中处理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建设大件垃圾破碎中心，处置城区大件垃圾，协同处理绿化养护及公园绿地、风景名胜区产生的大型枝干树木等园林绿化垃圾。

（九）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建筑垃圾的规范化管理，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鼓励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优先应用于城市建设中。制定相关标准，推动企业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拓展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应用领域。

五、推动建立全民参与的共治体系

（一）建设示范片区。以街道为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社区和示范街道，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

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以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为基础，以点带面，逐步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扩大到全市。

（二）公共机构率先示范。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车站、机场、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要率先实行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形成党政机关带头示范，全社会普遍参与的良好局面。国有企业和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经营场所，比照党政机关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要求。

（三）夯实学校教育基础。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切实加强各类学校的生活垃圾分类教育。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进课堂等活动，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幼儿园、中小学校、高等院校教育内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社会实践活动，通过“小手拉大手”宣传带动作用，将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从学校延伸到社区、家庭，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文明一所学校，带动一个社区。

（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团市委、市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鼓励引导青少年、妇女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组建绿色志愿者队伍，深入基层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服务等绿

色实践活动,引导家庭成员自觉成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参与者、践行者、推动者。

(五)广泛宣传发动。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宣教基地,制定垃圾分类宣传方案,编制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手册,制作公益广告宣传片,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户外广告等媒介,持续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公益宣传,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的意义,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坚持党建引领,发动党员、热心群众,开展社区讲堂、知识竞赛等多样化活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入户宣传和现场引导,切实提高市民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六)创新体制机制。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各环节相关信息台账,实现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和科学考核。激励居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源头分类、精准投放。探索减量奖励机制,推动以居民小区为单位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就地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对减量效果明显的居民小区、社区、街道给予荣誉奖励。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祁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任顾问,市委副书记、市长任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市委常委、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永州市生态环境祁阳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祁阳高新区、市环卫和园化事务中心、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市旅游发展中心、市市场服务中心、团市委、市妇联、市文明办、湖南浯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龙山街道办事处、长虹街道办事处、浯溪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二)加强资金保障。执行“县级奖补、街道兜底、社会资本参与”的经费保障模式,统筹整合相关资金,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垃圾分类所需工作经费。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个环节,缓解财政压力。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专项奖补资金,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支持力度。

(三)加强监管执法。强化对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加强对违规投放、收运、处置生活垃圾的执法整治,对随意倾倒、处置生活垃圾的行为严管重罚。

(四)加强督查考核。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各单位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考核内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考核内容。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专项督查,市直相

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相关工作的考核评价体系。生活垃圾分类职能单位要定期调度,及时分析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附件: 1. 祁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规则和职责分工
2. 祁阳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3. 祁阳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配置指引

附件 1

祁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工作规则和职责分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健全祁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加快构建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长效机制,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祁阳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领导小组是祁阳市市级议事协调机构,负责领导、协调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二章 组织结构设置

第三条 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任顾

问,市委副书记、市长任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市委常委、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

第四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永州市生态环境祁阳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祁阳高新区、市环卫和园化事务中心、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市旅游发展中心、市市场服务中心、团市委、市妇联、市文明办、湖南浯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龙山街道办事处、

长虹街道办事处、浯溪街道办事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兼任办公室执行副主任,并从成员单位中抽调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指派1名联络员,共同负责部门间具体协调联络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领导小组在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永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及祁阳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祁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解决制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二)指导督促各街道、镇、社区、各有关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并具体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指导督促各街道、镇、各部门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好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指导、监督和评价考核工作。

(三)牵头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提高全民文明素养水平。

第六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协调、指导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对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的督查考核。

市委组织部:发挥各基层党组织作用,积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参与垃圾分类工作。

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文明城市和文明单位等创建考评。督促、指导各宣传部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协调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强化塑料污染治理;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完善生活垃圾收费机制;按规定和权限核准、备案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和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固定资产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市级预算内资金支持相关项目。

市教育局:牵头负责全市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教学内容;开展校园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宣传和推广工作；指导编写学生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读本，开展学校、家庭、社区互动实践活动。

市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社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垃圾分类纳入社区居委会自治事项清单；鼓励市本级社会组织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当好垃圾分类氛围的营造者。

市司法局：负责开展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和宣传。

市财政局：负责提供资金支持，依法按程序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配合市有关部门争取上级资金的支持。

市自然资源局：与市级有关部门做好对接，负责在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等建设工程方案审查时，将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配合城管、环卫部门做好垃圾分类专项规划，并预留相应的设施用地及建筑垃圾消纳场等用地选址。

市住建局：负责督促、指导全市新建商品房开发项目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督促、引导全市物业服务企业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以生活垃圾分类为载体，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督促指导建筑工地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物业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督促、指导有物业管理小区内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的布点及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督促、指导各车站、公交场站、客运场站、码头等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公共交通工具、汽车站、公交亭等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教育。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探索推广厨余垃圾堆肥、沼液、沼渣等产品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模式，减少垃圾出村量。

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管理，推动“两网融合”；加大低值可回收物政策扶持力度，支持、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龙头骨干企业，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督促商贸流通企业按照塑料污染防治有关规定，落实经营主体责任；督促、指导城区范围内大型商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

市文旅广体局：负责督促、指导旅游景区、体育场馆、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倡导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主动提供牙刷、拖鞋、梳子等一次性消费用品，推动配备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设施。

市卫生健康局：牵头组织全市各医疗

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指导全市相关企业改进产品包装并提倡节约包装，重点推进礼品领域减少包装材料过度使用和废弃物产生；督促、指导全区餐饮服务单位落实“光盘行动”、倡导消费者适量消费；配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各地餐饮服务单位做好餐厨垃圾的规范处置。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指导全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承担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安排全市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督促、指导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依法依规查处生活垃圾分类违法违规行为 and 建筑垃圾的处置。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牵头负责建立完善生活源危险废物收运处理体系，做好储存、运输、处置过程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垃圾分类宣传报道工作。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督促、指导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大力推行“绿色办公”“无纸化办公”，推广“按需取餐”“光盘行动”，持续推进公共机构不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有关措施。指导各公共机构持续开展

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全面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发挥公共机构示范效能。

市供销社：牵头负责本系统在全市各地布局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站点，构建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网络体系。

祁阳高新区：组织开展和督促辖区内各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稳定持续的经费保障机制；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负责制定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计划）并组织实施；配合设立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收集点。

市环卫园林绿化中心：组织编制垃圾分类中心规划，负责城区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的处理；按现有模式负责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收运体系的运营、维护；负责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收集运输；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相关垃圾分类工作。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督促、指导公租房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助住建局指导物业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及督促指导有物业管理小区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布点及建设工作。

市旅游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指导所管理景区的垃圾分类工作。制定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完成宣传发动、设施设备投放、安排引导员，实现生活垃圾分类

类全覆盖。

市市场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城区农贸市场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团市委:负责组织指导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市妇联:负责指导各级妇联组织及巾帼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

市文明办: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测评考核内容。

湖南浯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和督促所负责项目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邮政公司祁阳分公司:负责全市快递行业垃圾分类的指导监管工作,负责快递包装物减量和循环使用工作;督促、指导邮政、快递企业在营业网点投放快递包装回收容器,积极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建设;引导邮政、快递企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快递包装,加快淘汰一次性塑料编织袋,降低电商快递二次包装率。

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并实施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督促实施设施设备的配套,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负责督查、指导、考核辖区所有管理责任人垃圾

分类工作落实情况,并对未按时完成任务的管理责任人进行通报,督促其按期完成;督导各社区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力度,参与、配合做好垃圾分类宣教活动,负责入户宣教、分拣督导等环节的具体落实。做好撤桶并点和桶边督导工作,提高垃圾分类准确率;协调辖区相关部门落实垃圾分类工作职责。

其他市直相关部门:按照“管行业管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大力推动本部门带头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成员单位研究提出本行业(领域)垃圾分类重大问题的对策措施及工作建议。

(二)牵头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工作联合督导、评估考核,督促各地推进落实垃圾分类工作。

(三)承办领导小组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

(四)调度、分析各行业(领域)垃圾分类有关工作推进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五)每年一季度通报前一年度工作情况,并下发当年工作要点。

(六)负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日常

联络工作。

(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八条 领导小组工作制度。

(一) 会议制度。

1. 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会议。全体成员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各成员单位参加。会议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国家、省、永州市和祁阳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要求和本行业(领域)全市垃圾分类工作实际研究提出,报请领导小组组长审定。

2. 领导小组专题工作会议。专题工作会议根据需要适时召开,由副组长主持,与会议议题有关的领导小组成员、联络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参加。会议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有关成员单位提出,报请领导小组副组长审定。

3. 领导小组联络员会议。联络员会议根据需要适时召开,由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主持,与会议议题有关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参加。会议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有关成员单位提出,报请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审定。

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会议和专题工作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以领导小组名义印

发。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报告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垃圾分类工作情况。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将年度工作总结材料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按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三) 签发制度。领导小组文件由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副组长签发。

第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制度。

(一) 联络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确定专职人员担任领导小组联络员,负责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工作。

(二) 会议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垃圾分类工作需要,组织召开领导小组联络员会议。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主持,全体或部分联络员参加。

(三) 信息报送制度。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将每年度垃圾分类工作总结材料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四) 签发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签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则自2023年12月19日起施行。

附件 2

祁阳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规定，目前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几类：

一、可回收物：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二、厨余垃圾：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是指家庭、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核、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以及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

关、部队、学校、企事业等单位集体食堂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

三、有害垃圾：有害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等。

四、其他垃圾：除上述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之外的垃圾，主要包括废弃食品袋（盒）、废弃保鲜膜（袋）、废弃纸巾、废弃瓶罐、灰土烟头等。

附件 3

祁阳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配置指引

一、居民区

在现有垃圾桶站的基础上,采用集中分类投放模式,充分考虑居民投放和运输单位收运的便利性,在靠近小区出入口、主要通道、地下车库行人通道等位置,进行撤桶并站或桶站位置调整。居民区垃圾分类投放点的布设密度应便于投放和监督管理,按照 100—300 户设置 1 个投放点,且服务范围不超过 150 米。其中,十层以下的住宅组成的建筑群,按照 100—200 户设置 1 个投放点,十层及以上的住宅组成的建筑群,按照 200—300 户设置 1 个投放点。

集中分类投放点应配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投放容器,可配置有害垃圾投放容器,投放容器宜取 240 升。垃圾投放容器分类标识参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1 个居民区应至少分别设置 1 处有害垃圾投放点和可回收物投放点,采用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方式的居民区,应设置误时分类投放点,供未能在规定时间投放垃圾的居民投放。有条件的居民区,可考虑建设垃圾分类厢房式的投放设施设备,分类投放点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套洗手、照明、视频监控等设施。

二、公共机构

办公区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原则上不应影响办公环境,分类投放点宜靠近茶水间或洗手间,通风条件良好。分类管理责任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有害垃圾投放点的设置,每个单位或每栋楼应至少设置 1 处有害垃圾投放点。

(一)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每层楼梯口/电梯口、茶水间/洗手间、办公室、会议室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分类投放容器。茶水间、卫生间可根据需要增设厨余垃圾投放容器;楼栋出入口应设置四分类投放容器;单位大院内的广场、道路等公共区域宜按间隔 50—100 米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投放容器。

(二) 教育机构:每层楼梯口/电梯口、洗手间、教室、办公室、会议室等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分类投放容器。楼栋出入口应设置四分类投放容器;学校户外活动区宜按间隔 50—100 米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投放容器;宿舍区的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参照居民小区分类投放点设置执行,投放点的设置不能影响安全通道的畅通。

(三) 医疗机构:每层楼梯口/电梯口、

洗手间、办公室、会议室等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分类投放容器。楼栋出入口应设置四分类投放容器；户外活动区宜按间隔 50—100 米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投放容器；住院部每个病房应设其他垃圾投放容器，每层洗手间应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投放容器，医疗垃圾单独投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正确分出未被污染的输液袋、输液瓶，由备案登记的回收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做好溯源管理工作。

（四）公共机构食堂：就餐区应设置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投放容器；食品加工应设置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和可回收物投放容器，餐厨垃圾容器容积宜采用 120 升规格。

三、公共场所

公共场所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种分类投放容器，具体可根据需要增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投放容器。

（一）市政道路：人口密集的市政道路一般每间隔 100—200 米设置 1 组投放容器；非人口密集的市政道路一般每间隔 200—400 米设置 1 组投放容器；商业街一般每间隔 50—100 米设置 1 组投放容器。

（二）交通物流场站：出入口、候车区、乘车区、卫生间应根据人流量设置分类投放点；每条安检通道设置 1 个有害垃圾投放点。

（三）商业服务网点：电梯口、大堂、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应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提供住宿的每个房间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投放容器。分类管理责任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有害垃圾投放点的设置。

（四）景区、公园广场：出入口处、主干道路及人流量较大的支路、游客休息处应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分类投放点设置密度、点位和收集容器配置数量、规格，应结合人流量及各类垃圾产生量等实际情况确定。分类投放点设置密度、点位和收集容器配置数量、规格，应结合人流量及各类垃圾产生量等实际情况确定。

（五）文化交流场所：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体育馆每层出入口应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

（六）公共场所的洗手间内应摆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茶水间内应摆放带有滤渣功能的茶水桶。

（七）公共场所餐饮区食堂就餐区应至少设置 1 组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投放容器；食品加工应至少设置 1 组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和可回收物投放容器，餐厨垃圾容器容积宜采用 120 升规格。

四、集贸市场

集贸市场应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投放容器；市场内应每间隔 80—200 米设置 1 处分类投放点，收集容

器容积宜采用 240 升规格，厨余垃圾收集容器的数量和容积宜适当增加，可回收物可单独设置集中投放场所。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原则上不影响道路的畅通和商铺的正常经营。

五、餐饮机构

餐饮机构就餐区域应至少设置 1 处分类投放点，宜配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可根据垃圾产生情况增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餐饮机构应在其食品加工或库存场所中至少设置 1 处分类投放点，应

配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原则上不应影响就餐环境及经营活动。

六、其他生产源

其他产生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应参照本指引相关场所执行，分类投放点设置密度、点位和收集容器配置数量、规格，应根据区域内各类垃圾产生量、收运频次和作业时间，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设置。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祁阳市市场主体准入“一照通” 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祁政办函〔2023〕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相关单位：

《祁阳市市场主体准入“一照通”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

祁阳市市场主体准入“一照通”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永州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湘政办发〔2021〕18号）、《湖南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1〕45号）、《永州市市场主体准入“一照通”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审批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市场主体需求导向转变，着力简化审批，优化再造市场准入业务流程，稳步推进“一照通”改革，进一步拓展数字政府改革应用，实行“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和电子印章，打造一流营商

环境，助力祁阳高质量发展。

二、改革目标

“一照通”改革是在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不降低行政许可准入条件和不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的前提下，坚持以“一件事一次办”为抓手，整合审批事项、精减许可条件、优化审批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统一审批材料、压缩审批时间，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等问题，通过营业执照归集各类许可信息，减少审批发证，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实现“一照通行”。大力推动我市市场准入一体化建设，实现“一照通”营业执照互认互通，逐步将“一照通行”改革向更多审批服务事项拓展，覆盖企业从准入到退出全生命周期，强化系统集成和智慧监管，加快打造商事制度改革新模式，推动我市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三、改革原则

(一) 坚持于法有据原则。严格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和永州市政府关于“证照分离”改革设定的涉及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目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市场主体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

(二) 坚持服务发展原则。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制度保障，推动审批服务效能变革、质量变革，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三) 坚持利企便民原则。聚焦传统服务行业转向跨行业经营、多业态发展的需要，推动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形式审查、先照后核、集中核查、证照集成”，切实解决群众办事堵点痛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群众办事的便利度、获得感。

(四) 坚持效能优先原则。充分运用数字政府改革成果，发挥“一网通办”“一业一照”等平台优势，推动政务服务技术创新、标准创新、服务创新和监管方式创新，提升政府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质量效能。

(五) 坚持积极稳妥原则。选取一批群众关切度高、办件量大、关联性强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先行推进，建立完善改革推进机制和绩效评估方式，按照“成熟一批推广一批”的思路，积极稳妥逐步扩大行政审批事项范围。

四、改革时间及范围

(一) 时间：自2023年7月1日起

(二) 范围

1. 我市进入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不含外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2. 根据《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湖南版）》《省级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目录，我市首批列入24项“一照通”改革的许可（备案）项事项

(详见附件), 并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 成熟一个纳入一个。

五、改革内容

按照“证照分离”改革要求, 推出“1+X”许可模式, 根据申请人申请的经营范围, 对纳入“一照通”改革范围的许可经营事项, 与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合并为一个事项, 实行“一次申请、一套表格、一并审批、一次办结、一码涵盖、一照通行”, 许可(备案)信息统一加载到营业执照二维码上, 只颁发营业执照, 不再另行颁发许可证、备案凭证和相关文书, 实现证照集成、一照通行。

(一) 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打造市场主体准入、变更过程的“七个一”升级模式。

1. 一表套餐。申请人可以同时办理跨部门多个许可(备案)事项, 将企业分别申办相关许可(备案)的模式, 改为按需自主组合根据不同行业需求, 按照“1+X”模式, 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为基准, 自由搭配事项清单中的一个或多个事项, 合并一批关联性强、办理频率高的许可(备案)申请书(附件)组成套表, 方便申请人灵活使用生成“一表套餐”。实现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多事项一表申请、一次办理, 解决分别到多个部门、多次提交资料、多环节审批, 群众办事往返跑、周期长、资料多、一次办不好等问题。

2. 一单告知。对申请人申请办理跨部

门的多个事项, 由一个窗口、一次性精准告知申请人需要办理的许可或备案的许可条件、标准、要求、程序, 形成一份清晰准确、简明易懂的告知单, 形成《祁阳市市场主体“一照通”登记告知单》,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提交的资料等相关事宜。

3. 一门服务。一是优化政务窗口布局, 由政务中心设置“一照通”综合窗口, 统一负责业务咨询、全程免费代办、材料流转、扫描上传、共享信息录入、协调统筹等, 实现“一窗受理、后台分类流转、部门并联审批、统一出件”。只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签署书面承诺书后, 综合窗口即予以受理, 出具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出具补正通知书; 申请材料经补正后依然不符合条件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二是推进“一照通”平台建设, 将“一照通”改革事项及相关审批备案部门的信息全部纳入平台, “一照通”综合窗口录入的采集信息供相关部门及时抓取, 在各业务平台处理后, 将审批备案信息上传至“一照通”平台, 由市场监管部门下载, 形成二维码信息, 加载到营业执照上; 三是对于跨地域、跨层级、跨部门的综合业务办理, 属“一照通”事项清单业务的, “一照通”综合窗口可在平台, 帮助异地申请人提交申请信息, 可

通过平台上传电子化资料或邮寄纸质资料至申请人经营地综合窗口按规定程序审批(办理邮寄资料申请件的审批时间可视情适当延长2天);四是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无缝对接、互联互通,在业务受理、办理、结果反馈各环节实现综合受理、统一分发、数据共享和协同服务。

4. 一标核准。以审前服务、申请受理、资料审核、现场勘验等为基本程序环节,集成再造审批流程,按省政务服务“三化”要求,确定事项审查标准,依法同质同标准办理同类事项,对必须要在办理许可审批前到现场核查事项,由政务中心统一组织,相关部门集中联动,实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次告知,整改验收一趟复审,审查结果一次汇总,对不需在办理许可审批前到现场核查事项,可实行承诺发证,加强事后依法监管。

5. 一照准营。一是各行政许可备案部门将办结的许可备案事项通过“一照通”平台,将信息上传,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汇集,形成一个二维码加载到营业执照上,社会公众、政府部门或其他人员可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查询其行政许可和备案信息,实行“一码行天下”;二是“一照通”版营业执照涵盖市场主体相关登记、许可、备案信息,是依法定职责、审批程序和业务系统产生的,具备相关行业许可证的同等效力,市场主体只需在经营场所公示“一照通”版营业执照,即视为

符合监管部门的亮证要求。对于被整合许可证所涵盖的原有事项信息,不得再要求市场主体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市场主体在祁阳市外开展经营活动,可依市场主体的申请,免费提供相关纸质版许可(备案)证件。

6. 一户一档。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将一个市场主体办理所有“一照通”登记、许可(备案)事项时提交的申请资料和许可部门的审批文书等,整理、归集为一个档案。档案整理按照审批流程规范建立,统一内部呈批文书样式、规划档案装订顺序、编制档案目录,实行“一户一档”,档案原件集中在市场监管部门统一保管、管理,相关许可部门需要档案资料的,可复印有关资料移交。

7. 一体监管。按照“审管结合”和属地管辖原则,切实加强事前严格把关和事中事后严格监管。一是企业设立登记的法定代表人、股东、主要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相关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必须通过“全国企业登记身份管理实名验证系统”进行实名验证,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再要求重新进行实名验证;二是将申请人承诺内容履行情况纳入事中事后监管范围,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凡未经现场核查或核查结果不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被撤销许可证

的,依法予以从重处罚。三是申请人领取营业执照后,在承诺时间内不申请现场核查的,或联系不上,或查无下落的,相关业务监管部门应开展实地核查,情况属实的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注经营异常,依托“信用永州”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向社会公示;四是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得对同一市场主体多头重复检查。积极探索新型线上监管方式,强化信用监管和智能监管,提升监管实效,实现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体管理。

(二)创新准入规则。全面落实“一件事一次办”举措,大力优化审批程序,调整完善办事指南,加快技术支撑和信息对接,实现“综合审批”目标。

1. 压缩审批时限。一是将申请人申办的“1+X”组合事项作为“一件事”,实行一次办,办理流程统一规范为“向一窗申请—综合受理—后台分转信息—各自核审—信息反馈—生存二维码—打印执照—颁照”;二是企业开办全流程涉及的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含税务Ukey及其他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预约及其他组合套餐等多个联办事项组成的“一件事”,办理时间统一压缩到1个工作日以内一次办结(特殊情况除外),其中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至0.5个工作日,其他部门并联审批时间为1个工作

日内完成。

2. 实行告知承诺。一是制作书面承诺。以一次性告知为前提,纳入申请资料声明、告知承诺许可要求、“一照通”改革说明和相关法律责任等内容,形成《市场主体“一照通”登记承诺书》(附件),要求申请人办理“一照通”许可(备案)事项时签署并存档。二是简化相关文书。整合行政许可(备案)审批意见表,申请人同时申请多个事项的,分别勾选申请事项,经办人按办理流程签字,打印纸制版存档;政务窗口分别在业务系统开具行政许可申请收到材料凭据(按需)、行政许可材料补正通知书(按需)、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和发放登记表等文书,可以不再发放纸质版文书和存档(营业执照颁发及归档记录表除外)。

3. 拓宽办理渠道。采取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形式。一是线上办理。申请人在相应的业务审批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提交《市场主体“一照通”登记承诺书》,可以不再提供纸质版申请资料。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后,办理机关即可颁发“一照通”版营业执照,其他许可(备案)事项办结后,相关信息动态更新在营业执照二维码中。二是线下办理。根据需求提供申请套表,申请人按规范填写、提供齐全的相关材料、签署《市场主体

“一照通”登记承诺书》，提交资料经审查符合条件后，经分流相关部门，分别录入相应的业务审批系统，窗口受理并办结颁发“一照通”版营业执照。

4. 推行“先照后核”。对于应当或可以开展现场核查的许可经营事项，只要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签署书面承诺后，即可当场或受理后0.5个工作日内核发营业执照，将现场核查列入事中事后监管范围，在申请人承诺的时间内组织现场核查，符合现场标准和条件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审管结合、无缝对接。

5. 实施“集中核查”。申请人可在取得营业执照前申请现场核查，也可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在承诺时限内申请现场核查。依申请人的申请，凡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事项的，由政务中心“一照通”综合窗口负责发起，由主管或许可条件最高的事项许可部门牵头，组织相关许可部门实行联合集中、一次性现场核查。并出具综合核查报告。综合核查报告应在作出后1个工作日内。交“一照通”综合窗口一份存档备查。

六、实施步骤

1. 编制方案阶段(2023年6月底前)。制定《祁阳市市场主体准入“一照通”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明确改革任务和具体要求，建立机制，落实责任，完成办事指南、申请表、流程图等梳理编制。

2. 业务准备阶段(2023年7月底前)。市政务中心设置“一照通”综合窗口，相关单位确定专人专职专岗，完成人员岗前业务培训、系统对接调试和办事指南公示等。

3. 业务实施阶段(2023年9月初前)。准备工作就绪后，窗口开始对外办理业务，加大宣传引导，发放“一照通”营业执照。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强化意识。“一照通”改革是持续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是“证照分离”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一件事一次办”的具体举措，对于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破解市场主体“准入不准营”难题、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促进行政审批创新改革融合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全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到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将“一照通”改革作为重点创新工作，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强化大局意识，周密安排部署，凝心聚力推进。

(二) 加强领导、完善机制。成立“一照通”改革协调推进机制，由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小平担任总召集人，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柏雄文担任副总召集人，副市长柏曼红、周海平担任副召集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一照通”改革协调推进机制下设办公室于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和市司法局联合组成,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综合协调,市司法局负责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一照通”改革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要制定具体的落实方案,建立健全工作会商、联合检查、业务协同和信息互通的审管衔接制度,积极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与审批服务深度融合,形成改革合力。

(三) 密切配合, 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统一思想,按照本方案的要求,严格执行、分解任务、落实责任,不得推诿、扯皮或阳奉阴违。要严格坚持审批标准,在行政审批许可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把控材料规范,掌握许可标准,不能因程序简化和流程优化而降低准入标准,做到材料前后统一、逻辑科学。要落实放管结合、放管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

的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各级各部门要参考本实施方案附件,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办事指南等文书,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四)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等多样化平台,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解读,公示“一照通”办事指南,正确引导社会预期,提高社会认知度,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窗口工作人员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水平、提高服务质量,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和良好的精神面貌树立改革高效便民的窗口形象。

附件:祁阳市首批“一照通”改革事项清单(24项)

附件

祁阳市首批“一照通”改革事项清单（24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名称	审批层级	备注
1	市场监管部门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县	
2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	市^县	
3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县	
4	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县	
5	市场监管部门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零售）	市^县	
6	市场监管部门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零售）	市^县	不含需冷链储存及运输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
7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市^县	
8	农业农村部门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省^市^县	
9	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市^县	
10	农业农村部门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市^县	
11	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经营许可	省^市^县	
12	农业农村部门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市^县	
13	文旅广体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省^市^县	
14	文旅广体部门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县	
15	公安部门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	
16	公安部门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	
17	公安部门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核	县	
18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市^县	
19	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省^市^县	
20	城管部门	权限内建筑业企业资质设立许可（燃气）	市^县	
21	卫健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县	
2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国家^省^市^县	
23	住建部门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备案	市^县	
24	烟草专卖部门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市^县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祁阳市“智赋万企”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祁政办函〔2023〕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祁阳市“智赋万企”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5日

祁阳市“智赋万企”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助力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根据《永州市“智赋万企”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工作要求，结合祁阳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永州市“智赋万企”行动的部署要求，以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以协同推进数字

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重点，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推动数字技术驱动生产方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让更多企业插上智能化翅膀，着力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和产业竞争力，为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祁阳市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企业智能化水平极大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数字经济年均增长15%以上。推动全市新增2241家企业上云，165家企业上平台。全

市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实现数字化网络化覆盖率达 75%，工业互联网平台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的普及率达 50%。打造 7 家智能制造企业、20 条（个）智能制造生产线（车间）、76 个智能工位。培育 100 家左右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40 家左右，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 家以上。打造 4 个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推动新增 3 家以上企业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三、具体工作

（一）实施网络通信强基工程。加快推进全市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 5G 网络深度覆盖。每年新建 5G 基站 100 个以上，加快交通枢纽、工业园区、旅游景点、市政设施、矿山、医疗机构等重点区域 5G 网络的深度覆盖，实现 5G 网络在重点园区、重点企业规模化部署，探索 5G 专网建设模式，推动 5G 与工业互联网的融合创新，支持重点行业龙头企业进行内网改造，加快实施“双千兆”网络建设，推进“双千兆”应用创新，到 2025 年，实现开通 5G 基站 1000 个以上，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 15 个以上。城区 500M 以上宽带用户占比高于 30%，10P-PON 端口占比高于 30%，为数字赋能奠定坚实基础。（市科技和工信局牵头，中国电信祁阳分公司、中国移动祁阳分公司、中国联通祁阳分公司、中国铁塔祁阳办事处，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算力提质工程。抓好以算力为代表的新基建支撑，构建完善的数据与算力基础设施体系，谋划新型数据中心布局。为满足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对极低时延和新业务的需求，鼓励各通信运营商祁阳分公司升级数据中心，争取算力网络项目落地祁阳，积极构建面向工业园区等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设施，支持工业企业运用边缘计算、云计算等技术，实现行业龙头企业算力资源共享。到 2025 年力争我市边缘数据中心机架总数达 500 个以上，平均电能利用率 PUE 降至 1.5 以下。

（市科技和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行政审批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中国电信祁阳分公司、中国移动祁阳分公司、中国联通祁阳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制造技术攻关工程。以祁阳市制造业需求为导向，瞄准关键材料部件、智能制造装备等方向，支持行业企业、平台企业、数字技术服务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构建创新载体，重点推动我市科力尔中小微电机专业型创新中心建设。加大稀土、锂电、新能源等“新三样”关键基础材料、核心电子元器件和零部件技术攻关力度。鼓励装备制造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强微电机等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推动微电机产业链发展，以科力尔为中心打造智能制造产业示范

园。(市科技和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祁阳高新区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工业互联网培育工程。实施工业互联网培育行动。加快构建“企业级-行业级-区域级”梯次分布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围绕特定工业场景和产业链供应链等重要环节,构建数据驱动、软件定义、平台支撑、服务增值、智能主导的新型制造体系。支持科力尔电机集团建设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一批面向特定技术领域的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一批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重点面向我市四大产业集群,以“链主牵头、全链参与”方式培育一批行业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广使用省级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有效支撑重点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到2025年,力争省级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零的突破。

(市科技和工信局牵头,祁阳高新区、中国电信祁阳分公司、中国移动祁阳分公司、中国联通祁阳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服务体系支撑工程。构建数字化转型专家人才库,柔性引进科技创新人才进驻祁阳,积极引进或依托龙头企业、重点院校联合组建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政策宣贯、业务培训、诊断评估等公共服务,着力解决企业“不会转”“不能转”“不敢转”的难题。做优服务主体,覆盖全市范围收集规模以上工

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意愿及建议,确保规模工业企业做到“一户一档”,抓好“智赋万企”大数据库建立工作。推进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建设,培育引进一批优秀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应用服务商、网络服务商和安全服务商,在我市开展数字化和智能制造诊断咨询服务,制定服务能力评分标准,评选一批优秀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定期组织开展“智赋万企祁阳行”“智赋万企上云行”等活动,大力宣传“智赋万企”标杆企业,发挥数字化转型专家人才库、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作用,为企业开展上云上平台培训讲解,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每年至少举办相关活动1次以上,面向各行业、各领域、各层级铺开,搭建合作交流平台,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要素流通、设施融通和人才互通。(市科技和工信局牵头,祁阳高新区、各市直相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要素保障工程。加大在政策、人才、金融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强化政策支持。对“智赋万企”给予财政配套支持,由市财政统筹资金支持“智赋万企”专项行动。强化人才培养。积极引进数字化领域高端人才、团队,引导职业院校开设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职业教育课程,鼓励院校与本地企业共建一批现代产业学院、联合实验室、实习基地等。引导企业注重加强高级技术人

员管理思维培养。在职称评审、高层次人才认定等人才评价工作中给予重点支持，开展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专业人才初、中级职称评审。强化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数字化转型专项贷，面向获评数字化项目的企业，探索设立绿色通道，持续加大对数字化企业和应用企业的支持力度。（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祁阳支行等市直相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示范标杆培育工程。围绕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打造一批国家级和省级试点示范项目企业。积极探索 5G、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应用，持续推动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能源、地理信息、智慧应急、智慧文旅、社会治理、智慧教育等十大场景应用的落地，推广宣传一批 5G 典型应用、智能制造、制造业数字化应用等示范场景。在装备制造、新能源材料、轻纺制鞋、食品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中筛选优势企业，培育一批数字化转型标杆，每年建设一批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三化”重点项目和“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推动一批重点企业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每年新增贯标企业 1 家，力争新增“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 1 家以上。创建一批“5G+工业互联网”、

上云上平台、智能制造、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标杆企业等。（市科技和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祁阳高新区等市直相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中小企业转型工程。按照“评估—规划—实施—优化”的推进路径，科学高效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强转型引导。加大中小企业在数字化转型中政策咨询、技术指导、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培训力度，持续推进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工作。加强跟踪服务。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面向中小企业开发“小快轻准”的解决方案，从评估规划、设备改造、系统上云、人才培养等环节提供全方位陪伴式服务。搭建生态服务资源池，推动不同转型阶段的中小企业精准对接产品服务生态资源。（市科技和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等市直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重点产业牵引工程。重点聚焦先进装备制造、轻纺制鞋产业集群，突出特色优势，培育壮大一批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动祁阳轻纺制鞋、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做大做强。支持企业以智能化、自动化生产和设备智能运维为切入点，科学调节能源及材料产业供需，优化资源配

置,探索智能工位、生产线个性化定制及零部件规模化定制生产模式,加速推动研发协同化、生产柔性化、产供销网络化,提高能源及材料产业生产效率,提升行业运营保障水平。深入推进“数商兴农”,支持企业以网络化协同为切入点,从整合农业资源、重构生产范式、变革管理模式、提升农田维护效率等方向进行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以旅游资源管控为切入点,加速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集成共享,培育推广一批文旅 APP 和解决方案,推动实现文化旅游管控一体化,大力推广应用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市科技和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财政局等市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产业园区赋能工程。依托园区发力,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祁阳数字产业集群集聚,打造我市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数字经济年均增长15%以上。引培优质数字企业。聚焦电子信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重点领域,引进和培育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字行业企业,发布市级重点企业名单。打造数字产业园。布局建设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加强与潇湘算力中心战略合作,进一步深化数据协调共享与资源开放,结合电信、移动、联通相关产业基础,

加快发展大数据产业集群。打造园区管理数字化。以创建“五好”园区为目标,推进数字技术与园区管理深度融合,营造数据驱动、智能运营的园区环境。加快建设园区经济、企业、项目人才等基础数据库,建立完善园区数字地图,打造智慧园区综合运维平台。引导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生产环节加大智能装备、信息化管理系统等技术应用,在园区信息化管理系统共享信息资源,建设一批智能制造企业、智能制造生产线(车间)、智能工位。到2025年底,全市园区85%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市科技和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祁阳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在制造强市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形成市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重点企业、通信运营商等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专项行动推进工作。成立开展“智赋万企”行动工作专班,市科技和工信局负责日常工作协调、调度、通报,建立工作推进机制,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抓好重点任务落实,推动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二)强化监督考核。按照职责分工,将任务分解到有关部门,建立“周上报、

月通报、季讲评、年总结”的工作推进机制,调度和研究“智赋万企”专项行动有关重点工作,按时向工作专班报送动态信息、亮点工作和经验做法。对完成目标任务好的部门给予表扬,对工作滞后、完成情况不力的进行督导、通报。工作情况纳入对市直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三) 强化安全保障。认真落实国、省、永州市关于数据安全的有关工作要求,加大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力度,推进

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和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保护试点工作,建立重要工业信息安全保护对象清单,加大安全可靠的信息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的推广使用力度,营造安全可靠的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环境。

(四) 加大宣传推介。通过广播电视、短视频、报刊等主流媒体,对“智赋万企”行动中数字化转型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优秀企业、优秀服务商予以宣传推广,营造全市数字化发展的良好氛围。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祁阳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方案》的通知

祁政办函〔2023〕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相关单位：

《祁阳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

祁阳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为系统化全域推进全市海绵城市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20号）、《财政部办公厅住建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5号）、《湖南省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湘财建〔2022〕21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水利厅关于

组织开展2023年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省级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湘财建〔2023〕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祁阳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重要指示精神，以修复城市水生态、改善城市水环境、提高城市水安全、节约利用水资源为路径，采用源头减排、

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等手段,充分发挥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和水系河道等建设载体对雨水的吸纳、滞蓄和缓释排放的作用,构建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蓄泄得当、排用结合的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二、工作目标

通过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将海绵城市建设贯穿建设领域全过程,全市建成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及指标要求,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大力推进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型道路广场与公园绿地等海绵体建设,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推进城市水生态治理与修复,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目标。到2024年底,全市建成区33%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2025年底,全市建成区4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三、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科学滞蓄。优先保护现有绿地、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等水生态敏感区,结合场地竖向,对雨水进行滞蓄引导,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修复城市水生态系统,维护城市良好的生态功能。

(二)规划引领,实事求是。科学编制海绵城市相关专项规划,以规划为统领,结合祁阳实际,科学划定城市蓝线和绿线,有效保护湘江、祁水等水系自然生态空间,严格落实海绵城市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规划的控制和引领作用。

(三)分类施策,系统治理。摸清本底,全面分析、系统评估,以问题与目标双导向,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充分结合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与河湖水系基础条件,从源头、过程、末端开展系统治理。

(四)统筹谋划,新老并重。统筹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新城区以目标为导向,将海绵城市理念高标准落实到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老城区以问题为导向,结合城市开发建设,将海绵城市理念融入城市排水防涝整治、水环境治理、水资源利用等各项工作中。

四、工作任务

(一)完善顶层规划设计

1.完善海绵规划体系

编制《祁阳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祁阳市海绵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发挥海绵城市规划引领作用,为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提供指引。完善排水防涝专项规划,将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有关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加强与其他规划的协调与融合,合理

制定相关控制指标。(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等)

2. 出台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结合专项规划编制,出台符合祁阳实际的《祁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管理、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等方面的相关管理要求,指导项目全过程落地。(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湖南浯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3. 编制系统化实施方案

完成《祁阳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构建海绵系统化建设目标和顶层建设思路,提出系统化全域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的整体思路和技术路线,谋划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财政局等)

(二) 完善标准规范体系

1. 制定标准规范

制定祁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体系,编制《祁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导则及审查要点》《祁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祁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考核办法》《祁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祁阳市海绵城

市设施维护指南》《祁阳市海绵设施运行维护手册》《祁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植物选型技术导则》等标准规范。(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等)

(三) 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管控监督

1. 规划方案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在规划审批时应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区域建设的法定组成部分,工程项目在方案报批时,须提供详细海绵城市建设专篇,同时应将建筑与小区雨水收集利用、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要求。(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

2.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审查

市住建局在初步设计审查中,应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审查范围。审图机构根据设计报批文件,明确项目低影响开发是否达标,并列出具专项审查意见。(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财政局等)

3. 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图施工,严把质量关、安全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施工期间做好监管检查工作,确保项目

顺利实施。各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填写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落实情况,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永州市生态环境祁阳分局)

4. 考核评估

依据祁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考核相关办法,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及指标,对项目绩效评价所涉考核指标进行系统化的定量分析及评估。(牵头单位: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永州市生态环境祁阳分局)

(四) 统筹推进海绵城市项目建设

1. 提升城市防洪能力

充分利用现有城市防洪工程设施、扩展生态滞蓄空间、梳理流域洪水行泄通道,同时加强水库提升改造和水系综合治理,进一步提高城市防洪能力,保障城市水安全。(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湖南浯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开展城市内涝治理

积极推动排水防涝专项规划实施,加

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科学布局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泄洪通道、排水管网和排涝泵站,消除城市易涝积水点和潜在内涝风险区,科学调度各种排水防涝设施,进一步增强城市韧性。(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等)

3. 开展排水管网排查诊断

开展排水管网排查“诊断”工作,全面掌握影响污水收集设施效能发挥的污水直排、管网空白区、混接错接、破损入渗、雨污合流等问题,重点实施城市建成区管网诊断排查(水质水量检测监测)项目,摸清管网的本底情况。(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等)

3. 科学控制合流制溢流污染

结合排水管网排查“诊断”工作,制定详细运营维护方案;综合考虑降雨特性与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等因素,科学建设合流制溢流调蓄池,从源头、过程、末端系统控制合流制溢流污染。(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等)

4. 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

新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老城区结合城市更新,科学有序开展雨污分流

改造,探索“厂网河一体化”运营管理模式,实现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目标;加大中水再生利用,实施减排“降碳”。(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市水利局等)

5. 加强生态水系建设

切实加强河湖水系管控,提高城市雨洪滞蓄和排水防涝能力,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重塑健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实施生态修复,恢复自然坑塘洼地等滞蓄空间,逐步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通过生态保护与修复,逐步改善水环境与水生生态系统,建设流域区域大海绵系统。(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6. 推进海绵型建筑小区建设与改造

新建小区、公建、工业企业等要高标准践行海绵城市建设理念,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绿色优先,建设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等低影响开发设施,配套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结合老旧小区、厂房改造和人居环境提升与居民需求,因地制宜,合理开展海绵化改造。(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等)

7. 推进海绵型道路广场建设

新建道路、广场要充分利用区域内部及外围绿化带开展源头低影响开发设施

建设,蓄滞消纳道路、广场自身及周边地块雨水径流,削减面源污染。道路广场推荐使用透水类设施,增加雨水自然渗透面积。(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湖南浯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8. 推进海绵公园绿地建设

城市公园绿地系统充分融入海绵城市理念,既消纳自身雨水,又收纳周边区域客水,发挥区域雨洪调蓄功能。优先采用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旱溪、植草沟、雨水塘、透水铺装等低影响开发设施,实现雨水的下渗、收集、净化和利用。新建公园绿地应严格落实海绵建设指标,高质量建设,既有公园绿地要结合城市开发建设时序与区域需求,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合理进行提升改造。(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环卫绿化事务中心、湖南浯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五、保障措施

(一) 建立组织领导机制

成立祁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统筹协调和日常工作,研究制定海绵城市建设方针政策,年度计划、考核办法,落实建设项目,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相关工作。由永州市政协副主席、祁阳市委书记蒋良铁任顾问,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小平任组长,

市委常委、市委办主任刘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孟昌、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永州市生态环境祁阳分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卫绿化事务中心、市气象局、湖南浯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龙山街道办事处、长虹街道办事处、浯溪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市住建局。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如下：

市住建局：负责牵头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十四五”规划、系统化实施方案、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技术标准规范等，落实中央、省和永州市有关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统筹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负责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的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建设监督、竣工验收、归档移交等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

市水利局：负责建设项目涉及河湖水系事项的审核并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河湖界线管理，确保建设项目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市财政局：负责配合市住建局和市水利局等单位积极争取上级专项建设资金支持，并加大公共财政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支持力度，负责牵头制定海绵城市建设资

金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办法。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立项阶段对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与相应的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展审查；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等支持海绵城市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从规划源头把控，负责指导和监督项目设计方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提供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土地供给及相关地势、地形、地貌基础数据，并将海绵城市建设的各项指标列入供地指标体系。

永州市生态环境祁阳分局：负责河湖水质监测监督、排污口监管、工业企业污染控制等；充分考虑海绵城市建设与环境规划的协调性，负责海绵城市建设其他需环保部门承担的工作。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区已建成道路、透水铺装、道路洒水滞留及公益性海绵城市设施建成后的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核交通建设项目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其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市环卫绿化事务中心：负责已建成绿化地段中公益性海绵城市设施的管理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资料，

对降雨特征进行分析,研究暴雨强度特点,对暴雨强度公式进行修正;雨季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并通知有关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湖南浯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等相关工作。

龙山街道办事处、长虹街道办事处、浯溪街道办事处:负责配合统筹管辖范围内海绵城市建设,完成海绵城市任务目标。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的有关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和指标要求,加强海绵城市项目建设管控。

(二) 落实资金保障

强化海绵城市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和绩效考核,落实相关海绵城市建设财政鼓励性与支持性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 强化绩效考核

制定《祁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绩效考核办法》,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考核内容,每年对市直相关部门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强化技术支撑

依托高水平技术顾问团队和专业顶尖科研机构,强化技术支撑。组建海绵城市技术专家库,发挥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以及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技术单位和技术专家作用,加强技术培训、日常沟通,开展实地督导。(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五) 加大宣传力度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宣传,提高公众对海绵城市建设的认知度、认可度,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维护、监督等环节,形成全社会广泛支持和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注重在中小学、公园广场、城市道路等公共基础设施打造海绵城市科普宣传阵地。(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融媒体中心等)。